

國內上市審查實務 應注意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

105年6月29日

壹、國內上市審查實務

貳、承銷商業務缺失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重要修正

壹、國內上市審查實務

查核重點



量化與非量化條件
依個案深入發掘有無不宜上市情事



業務面

- 產業環境及產業地位
- 進入門檻、市場定位、同業競爭狀況、未來發展、競爭利基
- 直接或間接進銷貨或委外加工集中
- 銷貨及進貨金額較以前年度成長或衰退，惟與產業趨勢或同業不一致，其原因及合理性
- 支付佣金之對象、金額、用途、計算依據及必要性



業務面

- 使用之**主要品牌商標**所有權屬**母公**司，應提供**相關授權合約**並說明**主要內容**(包括**期限、權利金、限制條款、續約...等**)，暨說明**商標授權終止之影響**
- 與**集團企業間營業項目**相類似，應說明**公司定位、集團分工情形**並評估**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業務面

- 兩集團間**無償移轉商標、共同使用專利**應說明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 業務行銷依賴另一體系之銷售個體，應評估財務業務之獨立性及經營風險
- **子公司申請上市**，母公司有無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 原物料價格劇烈變化，其影響及因應措施
- **就國際間關稅壁壘及反傾銷稅議題**，公司之因應措施

查核重點



研發面

- **關鍵技術**為何，是否取得專利
- 技術自主性、技術領先同業程度
- **專利權**申請狀況(已核准、申請中)
- 研發團隊之學經歷、離職率
- 研發費用合理性(含合併)
- 簽訂保密協定或競業禁止條款情形



研發面

- 研發金額及其占營收比率之變化情形暨與同業比較情形
- 取得專利之情形及與同業比較情形
- 專利侵權之影響及公司因應措施
- 所營部分業務主要係因取得他方技術授權，其合約主要內容、合約中斷或不續約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評估



財務面

- 最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變化情形(產業暨同業變動趨勢比較、各期產品組合及營業毛利率變化之合理性)
- 營運現金流量來源及償債能力(流動與速動比率)之風險
- 持有高額現金之原因及具體運用計畫
- 轉投資事業之目的、效益、對公司財務暨業務之影響
- 最近三年度應收帳款及存貨周轉率變動之合理性



財務面

- 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金額重大之關係人交易有無非常規交易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是否充分揭露並分析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操作衍生性商品之風險及有無訂定損失上限
- 資金募集情形、對象、定價方式及其用途
- 私募及可轉債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財務面

- 集團內移轉訂價情形、不同年度間訂價差異之合理性
- 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其原因及合理性
- 料、工、費比率異動變化
- 集團內存貨相互買賣、庫齡重新計算其呆滯低估情形



財務面

- 集團內之金流、物流與帳流
- 選樣同業是否恰當（如：產品類別、比重、營業規模）
- 產業景氣變化趨勢、財務比率表現與同業相較是否合理
- 售予大陸子公司機器設備之價格較帳面價值高且差異大，其原因、合理性及風險性
- 子公司申請上市，有無重覆上市情事
- 併購他公司有無異常情事



財務面

- 若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者，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應均已回復或改善完畢，且於財務報表揭露；其因該交易獲得利益者，應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上市獲利能力
- 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變動之原因及合理性
- 銷貨客戶集中經銷或代理商，其經銷模式及代理商管理模式、帳務風險控管措施



財務面

-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定期中**財務報告檢送期限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



財務面

- 最近兩季財務預測編製之假設基礎合理性
- 上市審議過程中應注意財務預測之及時更新
- 上市審查期間應於當季第二個月底前加送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直至提請審議會審議前為止



財務面

- 與**主要客戶**及**關係人**之交易應評估有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若屬資產交易應評估有無資產減損情事
- **負債比率高**或**產能利用率不高**，仍持續借款擴充公司營運規模，應評估對財務影響及持續擴充之合理性
- **近期擴廠計畫之必要性、資金來源及效益**



內控面

- 內控專審報告(送件前最近四季)
- 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情形
- 內部控制缺失改善情形
- 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管理情形
- 稽核人員之人數、執行情形及於董事會報告情形



內控面

- 建立適當**完整**書面內控制度並**有效**執行
- 會計師內控建議無重大缺失
- 注意法令遵循情形

公司
治理

- 股東結構
- 主要**控制股東家族或集團成員**任職董監事/經營階層情形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設置、出席及發言情形
- 選擇獨立董事之標準及其預計功能
- **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辭任原因**
- 獨立董事**有償及無償**取得股份，其原因及是否具獨立性

公司
治理

- 董監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或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放棄認購或出售持股之緣由及程序
 - 洽定特定人之對象及價格合理性
 - 有無損及公司、董監事、大股東及原股東之權益之虞。(屬已上市櫃之集團企業申請上市者，應注意其上市前釋股之對象及價格，有無損及已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公司
治理

- 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及高階經理人之酬金占合併總淨利比重明顯過高，應評估其合理性
- 董監事組成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 公司或董監事涉有訴訟情形
- 董事會運作情形
-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大陸國籍人士擔任董事之適法性

其他

- **員工認股權、員工酬勞分配對象及合理性**
- 申請公司之**股利政策**是否參照89.1.3(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89.2.1(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及89.3.8(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公司應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並於年報、財報及公開說明書等充分揭露。所揭露原則性之股利政策，應敘明**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內容。
-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公司法235條之1）**
- 董監事、經理人（財務、會計、稽核、研發等主管）及會計師有不尋常之異動
- **重大檢舉事項**



其他

- 申請公司董事、監察人檢視範圍(公司法第27條第1、2項、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8款、第9款)
- 申請公司董事、監察人(含法人、代表人)集保範圍
- 主要生產據點未取具完整國土證及房產證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
- 本國或外國企業首次公開發行或IPO前現增案，委託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理-申請公司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8條情事



其他

- 強化**承銷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詢圈、競拍均適用)
- 承銷商於每月底前向本公司申報截至上月止之「最近三個月之業績變化分析表」，爾後按月陳報迄股票上市之日止，並依據財務業務變化情形洽主辦承銷商評估是否有調整承銷價格之必要
- 申請公司有價證券上市掛牌1個月內「平均收盤價跌破承銷價之跌幅」
 - 同期間「大盤加權指數跌幅」及「同類股指數跌幅」10%，而未能合理說明者，處記缺點1~5點。
- 本公司「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4條及第9條（105.3.1以後掛牌公司適用）

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

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自然人股東**。

★**關係企業-公司法第369-1(關係企業之定義)、369-2(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369-3(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及369-9(相互投資公司)條等規定**

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續)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續)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公立大學專任教師擔任獨董應取得任職學校之同意函，公立大學任行政職者不得擔任獨董**

貳、承銷商業務缺失

承銷商業務缺失

- 辦理申請公司**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評估，未載明晤談經營主管之職稱、姓名，及檢附晤談之相關工作底稿資料；
- 對**營業概況重大變化及銷售政策**等項目之評估，雖有載註與發行公司晤談主管之職稱、姓名，惟未檢附晤談書面紀錄之相關內容。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貳4、四(一、二)規定辦理。

承銷商業務缺失(續)

- 未取得申請公司最近3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10名或占年度營業額5%以上客戶及供應商之銷貨或供貨合約，僅各抽核前開客戶與供應商之一筆交易資料，憑核，無法瞭解申請公司與前開重大或供應商之交易價格及條件等，有無重大差異。



承銷商辦理IPO案件之進銷貨交易抽核標準，應依券商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案件對發行人進銷貨業務狀況評估報告查核規範」之抽核標準辦理，以強化並落實輔導職能。


- 未以函證或實地觀察等方式，瞭解銷貨客戶或供應商之營運情形、與申請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據以評估是否有虛增盈餘或虛購發票情事。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五、(一)規定辦理。


承銷商業務缺失(續) 竭誠為您服務

- 對供貨契約是否有**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之查核，有未取得足夠證據即作出查核結論者。
 - 工作底稿僅檢附申請上市公司與主要進貨商於00年0月0日所簽訂合約，合約條款約定「除雙方同意展期外，契約有效日期自簽訂日起1年」，惟**未檢附到期後雙方同意續約之資料**，亦**未說明未取得資料之原因或其他補充說明**，即作出「申請上市公司與主要進貨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來源尚稱穩定」之結論。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五、(一)八規定辦理。

承銷商業務缺失(續) 竭誠為您服務

- 辦理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實地輔導及評估內控執行之查核，工作底稿未說明有關**存貨**內容、數量、金額、存放處所、狀況及進出倉庫控管、盤點等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 評估重要子公司**銷售收款循環**是否有效執行，對於重要銷售對象，僅取得重要子公司建置之客戶資料表，未輔以其他資料佐證。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六(四)1.(5)規定辦理。


- 未洽請律師就申請公司、董監事、總經理、持股10%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之相關法律遵循出具意見書。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八、1規定辦理。

承銷商業務缺失(續)


竭誠為您服務

- 公開說明書中獨立董事主要學經歷顯有疏漏，且承銷商工作底稿達成獨立性評估之結論，與所檢附外部佐證資料不符。另工作底稿重要評估事項未簽名、覆核、索引及結論有所缺漏。
- 未審慎評估**獨立董事之適任性**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九、4規定辦理。


承銷商業務缺失(續)

- 未就前十大進銷貨對象之變化分析其合理性，查核程序未盡周延完善。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五、(一)規定辦理。


承銷商業務缺失(續)

- 未就最近期及最近3個會計年度之**重大資產交易**評估其是否違反相關辦法與法令及有無異常情事，查核程序未盡周延完善，且亦未於評估報告揭露。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六、(二)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六、(二)規定辦理。


承銷商業務缺失(續)

- 未就供應商或銷貨客戶重大**進銷貨折扣**評估其是否有重大非常規交易情事。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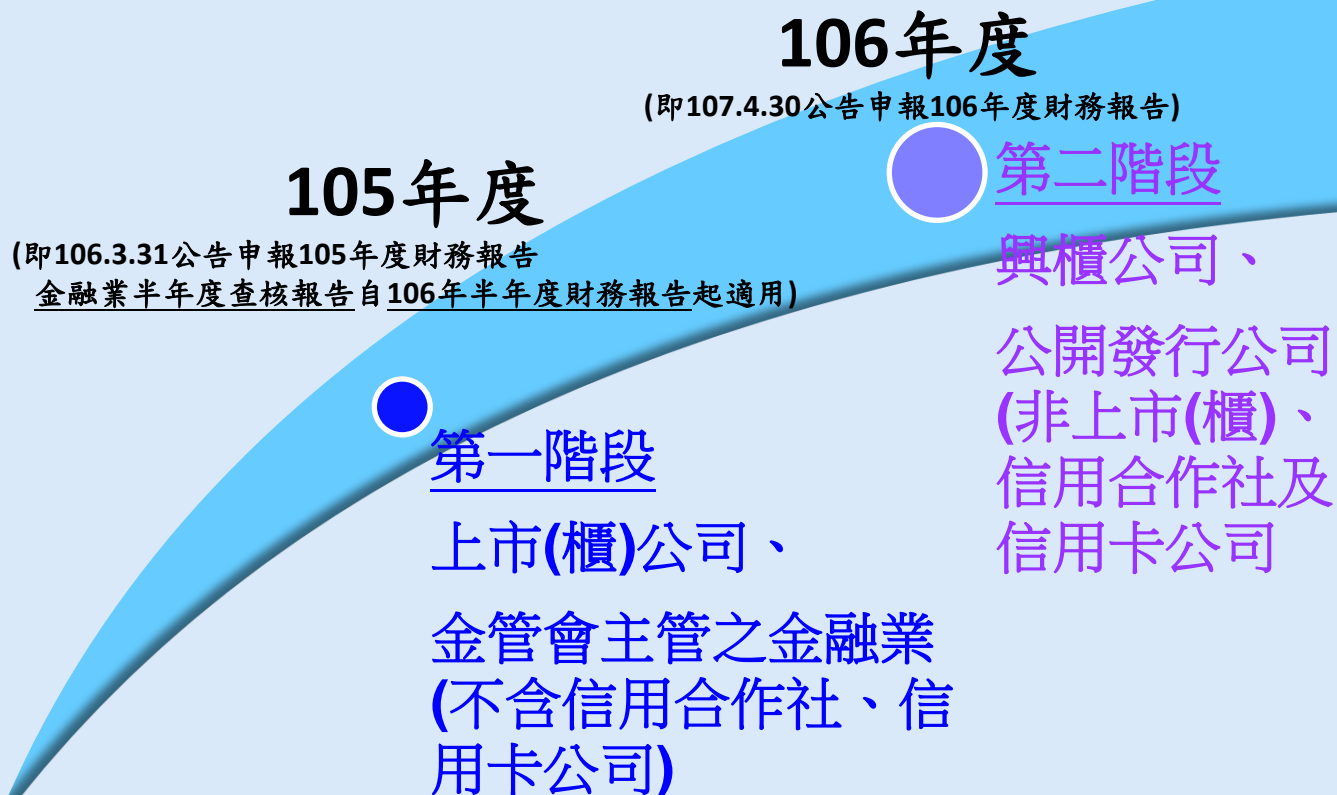
承銷商業務缺失(續)

- 律師出具對申請公司營運有不利影響之意見書，有未取得足夠證據即作出無重大影響之結論情事。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九規定辦理。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重要修正

新式查核報告分階段適用規則時程圖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重要修正(續)

新式查核報告之修正重點(詳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1. 查核意見
2. 查核意見之基礎
3.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4. 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
5. 其他強調事項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之責任
7. 會計師查核之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簽名

突顯會計師意見：意見段移至第1段

Going Concern:當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應新增一段敘明

新增**KAM(詳審計準則公報第58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段：會計師依「專業判斷」在查核該財報期間中最重要之事項（上市櫃公司適用）

分別敘明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重要修正(續)

因應查核報告揭露KAM，治理單位應與會計師充分溝通：

在會計師查核規劃階段，治理單位應配合與會計師溝通查核範圍及時間，並溝通可能高度關注之事項



治理單位

在會計師執行查核階段，治理單位應配合與會計師溝通高度關注事項（風險較高領域、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報導期間重大事件），使會計師得進一步決定KAM（如資產減損、收入認列....）



查核人員

當會計師決定揭露某KAM後，治理單位應考量是否於財務報表新增或強化相關揭露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